

##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未来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拟在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行权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1.2021年12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

2.2022年4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3.2022年6月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等相关议案。

4.2022年6月1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于2022年6月2日通过内网“远光E家”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2022年6月2日至2022年6月12日。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5.2022年6月21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等相关议案。

6.2022年7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激励对象人数由665人调整为662人，授予数量由3,349.4821万份调整为4,004.3272万份，行权价格由8.51元/股调整为7.05元/股，同意确定2022年7月12日为授权日。

7.2022年8月1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股票期权登记人数为656人，登记份数为3,965.5643万份，行权价格为7.05元/股，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22年7月12日，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8月17日。

8.2023年10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调整后，授予数量由3,965.5643万份调整为4,758.6771万份，行权价格由7.05元/股调整为5.83元/股。此外，鉴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导致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对象范围及公司2022年度业绩未达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考核要求，公司注销股票期权2,023.5253万份。本次注销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变更为629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变更为2,735.1518万份。

9.2023年11月7日，公司已完成2,023.5253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并于2023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10.2025年7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83元/股调整为5.774元/股。同时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591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1,265.3585万份。鉴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第二个行权期个人考核结果为部分行权以及公司2024年度业绩未达到第三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公司注销6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1,469.7933万份股票期权。

11.2025年8月26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在办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手续期间，因3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符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4.8735万份股票期权，

将由公司注销；因 7 名激励对象放弃行权，其符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 15.9104 万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因此第二个行权期申请行权的激励对象 581 人，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1,244.5746 万份。

##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未来实施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5 日及 2026 年 5 月 2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公司拟在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从 5.774 元/股调整为 5.742 元/股。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章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

《激励计划》第十章规定派息时，调整方法为： $P=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规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P_0$  为 5.774 元，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P=P_0 - V=5.774-0.032=5.742$  元。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经审计委员会核查：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范围之内，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

利益的情况。

各位委员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范围之内，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各位委员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 **六、律师事务所意见**

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七、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